

年,颁发荣誉证书。

财税工作年限,指参加革命工作或建国后在财税系统工作时起到发证年度12月底止的累计周年数。以后每两年颁发一次。

上虞财税系统于1987年1月,对工作满三十年计24人,由浙江省财政厅颁发荣誉证书。1989年9月已有25人,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。1995年4月达到30人,由国家税务总局颁发荣誉证书。先后三次颁发荣誉证书,都有上虞财税局办理。

第三节 评选先进

文明单位

上虞创建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户活动,是把思想道德和教育、科学、文化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,以抓生产发展,治穷变富;抓思想教育,治旧变新;抓文化科学,治愚变智;抓社会环境,治乱变安;抓服务质量,治差变优;抓环境建设,治脏变美为内容。制订规划,组织实施,考核验收,批准命名。

至1992年,经县人民政府考核、批准,财税系统全面实现文明单位。附:文明单位。

先进集体、个人、文明所

先进集体,以思想政治、收入任务、税收征管、农业财务、计会统、乡镇国库券为内容,采用百分制记分。并对计会统质量、国库券推销、农业税征管等项开展单项竞赛。

自1989年起,以思想政治好、完成任务好、征收管理好、作风纪律好、业务学习好,开展创建文明所活动。

先进集体和文明所的产生,以年初制订的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为依据,年终组织考评小组,对单位实地逐项考评,评选出系统的先进集体和文明所,由局审定。

先进个人的产生,财税局根据评比先进总的要求和条件,确定先

进个人额度落实到单位,单位按先进条件进行评选报局,由局审定。

1993年,1994年,各所、队、站完成财税局下达的各项指标,给予集体嘉奖。

出席系统省级以上的集体和个人。

丰惠税务所,1986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授予财税系统先进集体。

章镇财税所,1988年度荣获国家税务总局、全国财贸工会、劳动人事部先进集体。自1988年至1991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评为文明财税所。

监察股,1989年至1991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授予财税监察工作先进单位。

东关财税所,1994年度由财政部授予全国财政系统文明财政所称号。自1991年至1995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评为文明财税所。

吴颂林,1986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授予财税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孙幸夏,1995年度由浙江省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财贸工会授予职业道德先进个人。

夏小红,1995年度由浙江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授予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。

附:先进集体、个人、文明所

文明单位

地区级	实现年度	单 位
上虞县(市)级	1985	章镇税务所
		汤浦税务组
	1986	丰惠税务所
		小越税务所
		谢塘税务组
		海滨税务所
	1987	崧厦财税所
	1989	东关财税所
		局机关
	1990	百官镇财税所
	1991	直属财税所
	1992	下管财税所
绍兴市级	1991	章镇财税所
	1993	局机关

先 进 集 体 、 个 人 、 文 明 所

范围	名 称	年 度	先 进 集 体 、 个 人 、 文 明 所						1995	
			1985	1986	1987	1988	1989	1990		
县(市)税系 统	先进个人	51	52	53	59	65	69	64	78	77
	其中:出席县(市)	16	10	11	7	8	10	10		1
	先进集体	2	2	2	2	2	2	2		1
	其中:出席县(市)	1	1	1	1	1	1	2		2
	集体嘉奖									1
	绍兴市								11	12
财税系文明 所	厅、局				1	2	3	4	4	5
	财政部				1	1	2	1	1	1
									1	
财 系	税 统	先进个人		1						2
	厅、局	先进集体		1		1	1	1		
	部 局	先进集体			1					

• 注:单项先进不统计。